**□符合邀請展資格**

**申請表各欄位均為必填**

**編號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（一）藝術薪火相傳－第11屆臺中市美術家接力展申請表** | | | | | |
| **姓名** |  | **筆名/別號** | |  | |
| **性別** | □男 □女 | **出生日期** | | 民國 年 月 日 | |
| **作品類別** |  | **出生地** | |  | |
| **戶籍地址** | （ ） | | | | |
| **通訊地址** | （ ） | | | | |
| **電子信箱** |  | | | | |
| **電話** | **公（ ）**  **宅（ ）** | | **手機** | |  |
| **傳真** | | **（ ）** |
| **切結書** | | | | | |
| 1. 本人參加「藝術薪火相傳－第11屆臺中市美術家接力展」徵件，保證參展之作品確係本人之創作，及申請表資料正確無誤。 2. 本人授與主辦單位，對本展覽所出版專輯之作品及展出作品得進行教學、研究、展覽、攝錄影、出版、宣傳、製作成果光碟、文宣推廣品及登載網頁等任何形式之非營利性使用，使用方式及次數不受限制，並得依著作權法第3條可重製、發行、公開傳輸、公開發表其專輯作品，並擁有授權專輯內容用於第三方非營利性重製物（如文字或影像）發表之權利。 3. 如經發現參賽作品有非本人創作或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時，本人自願放棄參賽資格；如有造成他人損失時，自行負責所有相關法律責任。 4. 本人同意簡章之各項內容規定，願遵守評選結果，絕無異議。 5.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使用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。   此致 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葫蘆墩文化中心  　　　　　申請者：　　 　　 （簽章）  中華民國 年　　月　　日 | | | | |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（二）送審實作資料表 (請填寫申請表時一併填寫)** | | | | |
| **姓名** |  | **作品名稱** | |  |
| **完成時間** | 民國 年 月 | **作品保險價**  **(必填)** | | 新臺幣NT＄ 元 |
| **尺寸**  **高**×**寬**×**深**  **（公分）** |  | **材質** | |  |
| **作品照（圖）片**   1. 請黏貼作品實物彩色照片或彩色列印輸出圖，並於照（圖）片背面註明姓名及作品名稱。 2. 通過書面審查者，主辦單位將另行通知申請者於送件時間送審作品1件。 3. 實作規格限制： 4. 油畫、水彩、膠彩、攝影、版畫、綜合媒材等：不得超過50號。 5. 水墨、書法、篆刻：限直式，長×寬上限為230公分×120公分。 6. 雕塑、工藝：重量不得超過50公斤。 7. 裝置藝術、其他類：尺寸重量以上述類別為標準，如有特殊規格需主辦單位同意。 | | | | |
| **（三）戶籍證明文件** | | | | |
| 身分證正面影本 | | | 身分證反面影本 | |
| 其他證明文件：身分證出生地非臺中市（含原臺中縣）者，請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，以證明已於臺中市（含原臺中縣）設籍滿6年。 | | | | |

|  |
| --- |
| **(四)創作簡歷及理念** |
| **創作者簡歷：**（請以編年遞增依序擇要列舉重要畫歷，包括1.學歷2.經歷3.展覽4.得獎5.著作） |
| **創作理念**（含1.策展理念或展覽主題2.作品簡介） |

|  |
| --- |
| **（五）展出作品圖片** |
| 彩色照片或彩色列印輸出圖，每張圖片尺寸5×7吋以上，  註明作品名稱、創作時間、媒材及尺寸。 |
| **（六）其他參考資料** |
| 相關畫冊、專輯、論文集……等有利於展現個人資歷之文件。 |

以上申請文件請依序用A4檔案資料夾整理成冊。表格如有不敷使用請自行列印，以下空白。